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地址：1063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3 樓

聯絡人：沈筱珊

電子信箱：2308128@narlabs.org.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研授政字第1120802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113年補助赴史丹佛大學從事關鍵領域博士後研究簡章、附件二、113年
補助赴史丹佛大學從事關鍵領域博士後研究廣宣文件

主旨：有關本院科政中心協助推廣113年國科會補助赴史丹佛大學
從事關鍵領域博士後研究，惠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
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本案係國科會補助選送我國優秀博士級人才赴史丹佛大
學從事為期一年之博士後研究，聚焦關鍵領域前瞻技術，以
強化國內科研人才之關鍵自主研發能量，提升我國競爭力，
並由本院科政中心協助推廣。

二、本徵件內容重點如次：

(一)申請資格：

- 1、國籍：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居住地不限臺灣。
- 2、學歷：須取得國內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
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博士學位，且須
為近4年內取得博士學位者。
- 3、開放符合STEM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之博士人才申請。
- 4、英文能力：具備能與母語人士在學術領域及日常生活中，
流暢對談及邏輯表達之語言能力。

(二)申請方式：申請人須至美國端網站線上申請([https://
taiwansthub.stanford.edu/2024-postdoctoral-](https://taiwansthub.stanford.edu/2024-postdoctoral-)



fellowship-applications)。

(三)申請期限：截止日期為臺灣時間113年1月1日下午 3 時 59 分止（即美國 Pacific Standard Time：112年12月31日晚間 11:59 止）。

(四)補助方式：補助金額一年約美金71,000元至所屬系所（核發標準將依據史丹佛大學每年九月調整之博士後研究員之薪資標準為主），另給予史丹佛大學標準規範之醫療福利。

(五)其他參考事項：臺灣端官方網站(<https://exp.stpi.narl.org.tw/project/STHUB/index>)

三、為利本案之推動，檢附中文版甄選簡章及廣宣文件（如附件1及附件2），惠請貴機關協助公告周知。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11/28
15:25

院長 林法正